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3594號

上訴人

即原告 胡再黃

被上訴人

即被告 胡照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於114年2月3日提起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是應依同年月1日施行之新制（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7之規定、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計算第二審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預備之訴，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之訴訟，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其訴訟標的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為必須具備之程式。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經查，上訴人先位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將臺北市○○區○○段○○段0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原告所有。備位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將系爭土地之1/2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原告所有。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均應以系爭土地於上訴人起訴時之客觀交易價值計算之。而先位上訴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3

01 6萬元（計算式：8平方公尺×111年系爭土地公告現值17萬元=136
02 萬元）；備位上訴聲明訴訟標的價額則核定為68萬元（計算式：
03 8平方公尺×111年系爭土地公告現值17萬元×1/2=68萬元）。揆諸
04 前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先、備位聲明價額最高者定
05 之，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36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
06 萬6,11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
07 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特
08 此裁定。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併
09 依上開規定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1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賴淑萍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4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6 書記官 李昱萱